浙江海事局关于组织首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从业资格考核补考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简称“两员”）的从业管理，贯彻落实《船载危险货物申报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就《两员管理办法》实施后首批“两员”从业资格考核补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考人员范围

参加本次从业资格考核补考的人员是指已参加正式考核，未通过正式考核的现有“两员”。现持有培训合格证明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包括培训合格证明超过有效期的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人员，因故未能参加正式考核的人员，经向属地海事局申请并上报浙江海事局同意后，也可以参加本次补考。

二、报名和准考证办理

公告即日起至11月5日的工作日，参加本次补考的现有“两员”可前往公告的海事机构现场报名和办理准考证。报名时应提交《两员从业资格考核报名表》（见附件1）、考生本人近期小2寸彩色证件照（4张）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受理海事机构现场办理准考证。《两员从业资格考核准考证》（样式）见附件2。办理地点见下表。

**报名和准考证办理地点及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属地 | 办理点 | 工作时间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宁波 | 危管防污处 | 0900-1200时；1400-1700时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355号宁波海事局224办公室 | 0574-87669274 |
| 舟山 | 定海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舟山市定海区螺头社区跃进杜家 | 0580-2820711 |
| 岱山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舟山市岱山县兰秀大道479号 | 0580-4485300 |
| 嵊泗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马关社区嵊泗海事处 | 0580-5865625 |
| 沈家门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鲁家峙鲁斌路61号交通海运大厦 | 0580-3665685 |
| 岙山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村岙山海事处 | 0580-2310251 |
| 六横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舟山市六横镇峧头社区民安路6号 | 0580-6075831 |
| 马岙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舟山市定海区马岙镇广兴路6号马岙海事处 | 0580-8082103 |
| 普陀山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舟山市普陀区普陀山镇梅岑路 | 0580-6091674 |
| 温州 | 乐清湾海事处 | 0900-1530时 | 乐清柳市镇七里港沿江大道 （乐清湾海事处）311室 | 0577-61678713 |
| 瓯江海事处 | 0900-1530时 | 温州市瓯江路海港大厦1栋6楼（瓯江海事处）605室 | 0577-88299605 |
| 鳌江海事处 | 0900-1530时 | 平阳县鳌江镇下垟埠村疏港大道旁（鳌江海事处） | 0577-63624984 |
| 飞云江海事处 | 0900-1530时 | 瑞安经济开发区毓蒙路1588号一楼 | 0577-65601221 |
| 洞头海事处 | 0900-1530时 | 洞头县元觉街道状元岙港区综合楼 | 0577-63466020 |
| 台州 | 椒江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1501-20号 | 0576-88850972 |
| 玉环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 | 玉环县大麦屿街道中直粮库北侧 | 0576- 87378264 |
| 三门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三门县健跳镇健阳路12号 | 0576- 83440655 |
| 温岭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温岭海事处新大楼 | 0576- 80616511 |
| 临海海事处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临海市江南街道贺家村 | 0576- 85281917 |
| 嘉兴 | 嘉兴海事局政务中心 | 0830-1200时；1400-1630时 | 平湖市乍浦镇王家堰路208号（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 0573-85583867 |

三、补考方式

本次“两员”从业资格考核补考采用笔试的方式进行，请考生自带考试用笔等文具，相关考场秩序要求详见《考核考场规则》（附件3）。考核地点安排见下表，若有变动，以最终发放的准考证上的“考点（地址）”为准。

**考核地点安排表**

|  |  |  |
| --- | --- | --- |
| 属地 | 考场地点 | 咨询电话 |
| 宁波 | 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9号宁波工程学院翠柏校区3号楼 | 0574-87221534 |
| 舟山 | 舟山海事局（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368号） | 0580-2025015 |
| 温州 | 温州海事局（温州市海事路8号） | 0577-88150031 |
| 台州 | 台州海事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26号） | 0576-88311672 |
| 嘉兴 | 嘉兴海事局（嘉兴市南湖区花园路790号） | 0573-85586261 |

四、补考时间

2018年11月11日。08:30-10:00，包装；10:30-12:00，集装箱装箱；13:30-15:00，散装液体；15:30-17:00，散装固体。考生到达考点应阅读每个考场门口张贴公布的座位安排表，并在考核前15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

五、结果公布

 浙江海事局将于11月底之前在浙江海事局官网公布补考结果。对补考结果有异议的情况，考生可按照《两员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向浙江海事局申请成绩复查。

六、补考咨询

考生在办理上述事宜时，如有疑问，可向属地海事局咨询，联系人和方式见下表。

**现有“两员”补考咨询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属地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邮箱 | 工作时间 |
| 宁波 | 尤亮 | 0574-87669274 | nbhswf@163.com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 舟山 | 杨家盛 | 0580-2025015 | 50950896@qq.com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 温州 | 杨波 | 0577-88150031 | yangbomsa@163.com | 0830-1130时1400-1730时 |
| 台州 | 谭毕承 | 0576-88311672 | 46756939@qq.com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 嘉兴 | 刘越 | 0573-85586261 | jiaxinghaishi@163.com | 0830-1200时1400-1700时 |

附件：1.《两员从业资格考核报名表》

 2.两员从业资格考核准考证（样式）

 3.考核考场规则

 浙江海事局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1

两员从业资格考核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小2寸彩色证件照)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族 |  | 电话（手机） |  |
| 工作单位 |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电子邮箱 |  |
| 拟报考期次 | □ 补考（2018年11月11日） |
| 考核类型及科目 | * 申报人员（□包装 □散装固体 □散装液体）
 |
| * 集装箱现场检查员（集装箱装箱）
 |
| 承诺书 | 我承诺，以上报考信息真实准确，符合报考条件。我将按时参加考核，严格遵守考核纪律。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受理单位 |  | 受理人 |  |

注：海事管理机构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核期次，以准考证为准。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2018年两员从业资格考核**

**准 考 证（样式）**

**姓 名： 性 别：**

小

2

寸

证

件

照

**身份证号：**

**考核期次：**

**考核类型及科目：**

**□ 装箱检查员（集装箱装箱）**

**□ 申报人员（□包装 □散装液体 □散装固体）**

**考 点（地址）：**

**《考生注意事项》**

|  |  |  |  |
| --- | --- | --- | --- |
| **考试日期**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 | **考场号** |
| 2018年11月11日 | 08：30～10：00 | 包装 |  |
| 10：30～12：00 | 集装箱装箱 |  |
| 13：30～15：00 | 散装液货 |  |
| 15：30～17：00 | 散装固体 |  |

一、请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身份证号、考核期次、考核类型及科目、考点等信息，如有差错请在考试前及时向报名的海事机构查询更改。

二、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核，缺一不可。

三、考试时须携带蓝、黑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

附件3

**《考核考场规则》**

1. 考生在考核前15分钟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以备核查。
2. 考生在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开考30分钟内不得退出考场。
3. 考生进入考场只能携带铅笔、橡皮、水性笔、钢笔、无声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等必备工具，禁止携带任何书籍、报纸、稿纸、笔记本及其它纸质材料。不得携带电子手表、电子记事本、移动电话等进入考场，已带的要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物品放置处，不得带至座位。移动电话要切断电源，否则，按违纪处理。
4. 答题要求：考生在试卷上答题，一律使用蓝色或黑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字迹要清楚、工整。
5. 若未按规定用笔作答出现无成绩的，后果自负。答案写在试卷纸无关位置、草稿纸上无效。
6. 应考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询问。
7.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必须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窥视他人试卷答案或交换试卷，考试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8. 提前交卷的考生,必须离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大声喧哗和使用通讯工具,否则按违纪处理。
9. 考生交卷时，必须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草稿纸交到监考人员手中，经监考员检查、清点、收卷并准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及草稿纸等带出考场，否则按违纪处理。
10. 十、考生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不得无理取闹，不得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